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 2026 年扩班设备购置教学仪器采购

采购编号：BJGY-2026-09171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JGY-2026-09171

2.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 2026 年扩班设备购置教学仪器采购

3.项目预算金额：247.1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1	移动讲台	规格：尺寸：≥1500*600*1010mm
2	学生实验桌	尺寸：≥1400mm*1200mm*780mm
3	学生椅	椅身：采用 PP 材质
4	升降凳	双色注塑凳面
5	洗眼器	规格：高 260mm
6	边台 1	全钢结构
7	边台 2	全钢结构
8	边台 3	全钢结构
9	边台 3	全钢结构
10	吊柜	全钢结构
11	试剂架	铝合金结构
12	水槽	规格：480*400*280mm
13	三联高低位水嘴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
14	岛式电源	采用≥1.0mm 优质镀锌钢板
15	灭火器	理化生实验室标配灭火器
16	黄沙箱	装有黄沙的箱子
17	紧急药箱	上锁形式：搭扣锁+钥匙锁
18	书写白板	采用优质钢化烤漆玻璃
19	凝胶成像仪（核心产品）	整机尺寸（W*D*H）：≥285mm*355mm*320mm
20	蛋白电泳槽	电泳槽规格：垂直槽
21	电泳仪	外形尺寸（长*宽*高）：300mm×240mm×100mm（±20mm）
22	pcr 仪	数据端口:USB

23	琼脂糖凝胶电泳槽	电泳槽尺寸（宽 x 长 x 高）:≥15x30x5cm
24	酶标仪	光源：闪烁式氙灯
25	梯度基因扩增仪（科研型）	梯度宽度： 1-30℃
26	环境布展	软木扎板
27	药品柜	规格尺寸：≥1000*500*2000mm
28	边台 1	全钢结构
29	试剂架	铝合金结构
30	水槽	规格：480*400*280mm
31	三联高低位水嘴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
32	仪器柜	全钢结构
33	滴水架	规格尺寸：≥625*445*125mm
34	自来水出水控温设备	尺寸：≥250mm*245mm*300mm
35	升降凳	双色注塑凳面
36	小推车	承重 500kg
37	废液托盘	规格:≥490mm*355mm*95mm
38	废液桶	规格:≥25L
39	电子天平	可读性：≤0.1mg
40	电子天平	最大称量:500g
41	实验室风机	噪声：≤80 分贝
42	配套变频器	功率：≥5.5KW
43	防雨帽	直径≥650mm，总高≥1100mm
44	活性炭吸附箱	PP 材质
45	减震垫	规格：≥100mm*60mm
46	室内行程通风系统	规格尺寸：φ≥250mm 风管截面
47	室外行程通风系统	规格尺寸：φ≥250mm 风管截面
48	环境布展	软木扎板
49	不锈钢操作台	不锈钢结构
50	升降凳	双色注塑凳面
51	边台 1	全钢结构
52	边台 2	全钢结构
53	岛式电源	配置 2 个国标五孔插座

54	小推车	承重 500kg
55	生物数码显微镜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系统
56	格林诺夫体视显微镜	瞳距调节范围≥55-75mm
57	研究级倒置荧光显微镜	双目镜筒，10-40° 观察角
58	电子天平	可读性：0.1mg
59	电子天平	最大称量:500g
60	微量移液器 1	手动单道
61	微量移液器 2	手动单道
62	微量移液器 3	手动单道
63	微量移液器 4	手动单道
64	环境布展	软木扎板
65	实验室净化系统	净化钢质门、净化机组等
66	升降凳	双色注塑凳面
67	灭火器	理化生实验室标配灭火器
68	黄沙箱	装有黄沙的箱子
69	紧急药箱	上锁形式：搭扣锁+钥匙锁
70	不锈钢操作台	不锈钢结构
71	不锈钢水槽台	不锈钢结构
72	超净工作台	外壳全钢结构
73	小推车	承重 500kg
74	环境布展	软木扎板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支持本国产

品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8 号

联系方式：才主任　010-64212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田素玉

电　　话：010-83509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凝胶成像仪。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标的名称详见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9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20000037041400021544258。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办公电话或电子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350932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 1980 号文标准下浮 15%；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

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

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

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

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

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

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响应	15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 （1）#号条款共 10 项，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共计 10 分； （2）其他条款 1 项负偏离减 0.1 分，最低减至 0 分。 注：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供货方案	5	（1）供货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2）供货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3）供货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实施方案	10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 7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技术措施不完整，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6	（1）培训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2）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3）培训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5	售后方案	10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同类业绩	3	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可得 1.5 分，本项得分最高得 3 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报价	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8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可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予加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售后服务：

（1）全时响应机制:投标人须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及现场技术服务。

（2）故障响应流程:采购人通知后 5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抵达现场；现场 2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与修复。

（3）超时修复处理:若故障设备 2 小时内无法修复，投标人需立即提供不低于同等型号备用设备进行替换，确保采购人业务连续性，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需要。

5、项目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说明：

1、★本次采购中包含**“水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或材质说明	数量	单位	使用场所
1	移动讲台	1.桌面：采用抗倍特一体成型。耐 80℃以上高温。防水：浸水 24 小时后的膨胀指数≤0.1mm，面板四周采计算机数字控制（CNC）修边，四周倒角，圆润光滑无任何毛边。 2.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高温粉体烤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漆剥落现象。 3.功能：桌面角度可调，方便授课，配置静音滑轮，移动方便。 4.规格：尺寸：≥1500*600*1010mm	1	张	分子竞赛实验室
2	学生实验桌	尺寸：≥1400mm*1200mm*780mm 全钢结构 台面：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制作，周边成型厚度≥25mm；具有防腐蚀、耐酸碱、耐高温耐磨、耐热、抗老化、无毒、易清洁、耐冲击性能；层板采用裸板实际厚度≥1.2mm 厚一级冷轧钢板经激光切割，数控折弯、焊接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 钢架结构：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	6	张	分子竞赛实验室

		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主框架采用裸板实际厚度≥1.2mm 厚一级冷轧钢板经激光切割，数控折弯、焊接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带轮子。			
3	学生椅	1.椅身：采用 PP 材质，一体成型；人机工学设计，贴合人体曲线。 2.椅腿：采用优质钢架，承重力强，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处理，漆面平滑坚硬，不易脱落；配防滑脚垫。	30	张	分子竞赛实验室
4	升降凳	1.学生凳，依据青少年课桌椅人体工学设计，凳子占地直径 460mm~490mm。 2.双色注塑凳面： 凳面采用双色注塑工艺，凳面底座采用增强改性 PP 料塑料支撑，表面再注塑一层热塑性弹性体软胶材料，注塑膜+包胶膜，内部与气压杆/螺纹杆连接处采用定制缸套嵌件一体注塑，装配简单牢固，凳面软硬适度，贴合人体，久坐不累。 凳面内衬直径≥270mm；底座直径≥310mm；凳面厚度≥25mm；凳面外径≥320mm。凳面与气压杆/螺纹杆间是由增强尼龙注塑+30mm 金属内衬，内径≥25mm，接触面同为金属材质，冷热收缩系数相同，保障结构的稳固性。 3.悬挂收纳组件： 凳的底部悬挂组件直径 60mm，通过二次注塑、一次注塑一次包胶形成。 4.锥型凳杆装饰筒： 锥型凳杆装饰筒为增强改性 PP 塑料注塑成型，保护气压杆/螺纹杆，防尘、防污，延长凳杆使用寿命。装饰筒上孔直径≥65mm，下孔直径≥50mm，高度≥150mm；凳面+装饰筒高度≥230mm。 5.铸铝凳脚五星盘： 凳脚五星盘采用铝合金模具一次性压铸成型，孔径≥60mm，与厚度≥1.5mm 的 D 行管钢管内嵌式衔接，凳脚方管长度≥180mm，高度≥40mm，宽度≥20mm，厚度≥1.5mm。由高温粉末喷涂，保色度高，耐剐蹭、抗腐蚀。 方管外侧≥4mm 厚 PP 料塑胶堵头，内嵌式安装，结构稳定牢固，防撞耐磨。凳脚上边倒半径 9mm 圆角，安全防护，高温粉末喷涂，保色度高，耐剐蹭、抗腐蚀。	50	张	分子竞赛实验室
5	洗眼器	1. 洗眼喷头：采用不助燃 PC 材质模铸一体成形制作，具有过滤泡棉及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可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冲伤眼睛。 2. 规格：高 260mm，安装开孔 Φ33mm	1	个	分子竞赛实验室
6	边台 1	1.全钢结构； 2.面板：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制作，周边成型厚度为≥25mm，具有防腐蚀、耐酸碱、耐高温耐磨、耐热、抗老化、无毒、易清洁、耐冲击、抗化学和污染性能； 3.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每单面设置两个坐人位。所有底柜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以避免勾住服装等造成意外。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5	延米	分子竞赛实验室

		4.柜体：主框架采用裸板实际厚度≥1.0mm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 5.固定桌脚：ABS 注塑专用桌垫。 6.规格：高 780mm *宽 600mm			
7	边台 2	1. 全钢结构； 2.面板：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制作，周边成型厚度为≥25mm，具有防腐蚀、耐酸碱、耐高温耐磨、耐热、抗老化、无毒、易清洁、耐冲击、抗化学和污染性能； 3.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每单面设置两个坐人位。所有底柜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以避免勾住服装等造成意外。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4.柜体：主框架采用裸板实际厚度≥1.0mm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 5.固定桌脚：ABS 注塑专用桌垫。 6.规格：高 780mm *宽 600mm	5.6	延米	分子竞赛实验室
8	边台 3	1.全钢结构； 2.面板：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制作，周边成型厚度为≥25mm，具有防腐蚀、耐酸碱、耐高温耐磨、耐热、抗老化、无毒、易清洁、耐冲击、抗化学和污染性能； 3.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每单面设置两个坐人位。所有底柜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以避免勾住服装等造成意外。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4.柜体：主框架采用裸板实际厚度≥1.0mm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 5.固定桌脚：ABS 注塑专用桌垫。 6.规格： 高 780mm *宽 600mm	5.6	延米	分子竞赛实验室
9	边台 3	1.全钢结构； 2.面板：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制作，周边成型厚度为≥25mm，具有防腐蚀、耐酸碱、耐高温耐磨、耐热、抗老化、无毒、易清洁、耐冲击、抗化学和污染性能； 3.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每单面设置两个坐人位。所有底柜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以避免勾住服装等造成意外。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4.柜体：主框架采用裸板实际厚度≥1.0mm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 5.固定桌脚：ABS 注塑专用桌垫。 6.规格：高 780mm *宽 600mm	8.5	延米	分子竞赛实验室
10	吊柜	1. 全钢结构； 2.柜体：主框架采用裸板实际厚度≥1.0mm 厚优质钢材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	5	延米	分子竞赛实验室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 3.滑轨：三节式滑轨； 4.合页：304 不锈钢材质； 5.拉手：门板一体拉手。 6.规格： 高 600mm* 宽 300mm			
11	试剂架	1. 铝合金结构，表面喷涂高温固化匀乳白环氧树脂喷涂理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能，上下带塑胶模具堵头； 2.试剂架立柱截面尺寸：≥40*80mm， 型材壁厚≥1.2mm；试剂架立柱双面升降槽，侧面双面镶嵌另色色条； 3.试剂架托架 1.0mm 镀锌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试剂架带护栏； 4.立杆牢固固定于 C 型钢架底端，层板采用 8mm 厚的玻璃，安装后用户可根据试剂大小上下高低无级调节。	5	延米	分子竞赛实验室
12	水槽	1. 采用实验室专用高密度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易清洁，耐腐蚀，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 2.具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紫外线等特点。 3.规格：480*400*280mm，壁厚 4-5mm；	4	个	分子竞赛实验室
13	三联高低位水嘴	1.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2.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 3.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4	个	分子竞赛实验室
14	岛式电源	1.配置 2 个国标五孔插座，含防水盖。 2.主体框架：采用≥1.0mm 优质镀锌钢板，采用 CO_2 保护焊焊接，打磨处理，表面经耐酸碱环氧树脂 EPOXY 粉末烤漆处理(烤漆膜厚度平均值≥70 μm)，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性；	14	个	分子竞赛实验室
15	灭火器	1.理化生实验室标配灭火器； 2.干粉灭火剂； 3.灭火器的级别和灭火种类：2A、34B、C、E； 4.灭火器使用范围：-20℃~+55℃； 5.灭火器驱动气体名称、压力：氮气、1.2MPa（20℃）。	1	个	分子竞赛实验室
16	黄沙箱	装有黄沙的箱子。整体采用厚度≥0.8mm 厚优质一级冷轧镀锌钢板（SPCCT）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	1	个	分子竞赛实验室
17	紧急药箱	1.外箱外观色泽均匀、表面光洁，放置平稳；无明显污渍，刮痕； 2.使用 3mm 中纤板，铝合金框架、银色，内衬使用 210D 牛津布； 3.上锁形式：搭扣锁+钥匙锁； 4.合页材质：五金材质、包角：金属包角； 5.包含碘伏、医用酒精，医用棉签（非无菌），医用棉球（非无菌），胶布，创可贴。	1	个	分子竞赛实验室
18	书写白板	1.白板：采用优质钢化烤漆玻璃，漆面平滑坚硬，易于书写；带磁吸功能，方便使用。 2.边框：采用优质实木，环保，安全；木纹通达清晰，木质坚韧，结构稳固，耐磨、耐压、耐撞击。	4.8	㎡	分子竞赛实验室
19	凝胶成像仪（核心产品）	1. 主机 1.1 整机尺寸（W*D*H）：≥285mm * 355mm *320mm，无需外接电脑，可放置于实验室狭小空间 1.2 结构：内置数据处理系统，≥10 英寸触摸屏，箱体面板由 ABS 阻燃材料模具成型，机箱由 SPCC 材料制	1	台	分子竞赛实验室

		作而成，确保光密闭及抗干扰 1.3 电源输入：100-240VAC，50/60Hz 1.4 额定功率：45W 2. 相机 2.1 高灵敏度数字相机 2.2 分辨率：≥637 万物理像素，≥3088*2064 2.3 量子效率：≥80% 2.4 像素合并：1*1,2*2,3*3,4*4 共四档可选，对应不同分辨率和灵敏度的要求 2.5 图像位深：16bit(65536 灰阶) 2.6 暗噪声：≤3.2e- RMS 2.7 动态范围：73db 3. 镜头 3.1 F/1.4 定焦镜头，无需对焦操作，一键点击即可拍摄清晰图像 4.光源及滤光片 4.1 蓝色 LED 透射光源，透射面积：170mm*130mm，470nm 波长蓝光，避免紫外光的伤害 4.2 白色 LED 透射光源，透射面积：170mm*130mm 4.3 紫外 LED 透射光源，透射面积：170mm*130mm，波长 302nm 4.4 配置 590nm 多层镀膜滤光片 5. 操控系统 5.1 ≥10.1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1920*1200，无需外接电脑 5.2 传输：外置两个 USB 高速接口，可拓展 WiFi 数据传输、鼠标、打印机等功能 6. 样品台 6.1 电动样品台：电动开启和关闭 6.2 样品台按钮有不同颜色灯显示仪器样品台开、关、拍摄等状态 6.3 拍摄面积：≥185mm* 125mm 6.4 钢化玻璃表面，耐磨耐腐蚀，可以进行切胶操作，配置切胶用蓝光防护板和紫外防护板 7. 图像采集和分析软件 7.1 支持手动拍摄，自动拍摄，多帧拍摄 7.2 可支持进样后自动拍摄，电动样品台进样到位后自动开始拍摄 7.3 拍摄完成自动保存原始图像，包含曝光日期，时间等信息，方便查找 7.4 分析软件能够自动识别泳道，自动识别泳道里的条带，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删除，调整泳道和条带，实现泳道和条带的精确分离。 7.5 分析软件能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光密度值以及该条带占整个泳道的百分比，进行背景值扣除得到精确的条带光密度值，分析结果可以保存为工作台，方便下次直接导入继续上次的分析。 7.6 分析数据能够直接导出为 Excel 表格，便于后续统计分析。 8. 应用范围 8.1 核酸检测：适用于能够被蓝光和紫外激发的 Gel Signal Red，Gel Signal Green，SYBR Safe, SYBR Gold，SYBR Green，EB 等核酸染料标记的琼脂糖酸胶拍摄等			

		8.2 蛋白检测：考马斯亮蓝染色，银染的蛋白胶成像 9.主要配置：含硬件+软件，包括暗箱、光源系统、成像装置和分析软件。			
20	蛋白电泳槽	根据研究需要，电泳仪可使用 1-4 块手灌胶或预制胶。 凝胶尺寸规格：≥80×70mm 电泳通量：1-4 块预制胶 电泳槽规格：垂直槽	1	台	分子竞赛实验室
21	电泳仪	1.采用微电脑处理器控制，输出单元采用开关电源； #2.输出信息采用 192×64 像素大屏幕 LCD 液晶显示，可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定时、工作状态、保护等功能； 3.具有定时报警功能。具有储存记忆工作参数的功能以方便使用。具有空载、过载、短路等多种保护功能； 4.既可工作于恒定电压状态，也可工作于恒定、恒定功率状态； 5.具有 4 组并联的输出端子，可进行多槽并用； 6.仪器侧面外壳透明，可视内部结构，方便维护； #7.蛋白功能：浓缩胶后电源自动切换跑分离胶，降低了人工二次设置的繁琐； 8.自动生成功能：选定恒定值后，其余两项指标自动生成，避免人为误操作； 9.微电流功能：电泳结束，自动进入微电流状态，避免定时关机的样品扩散，又防止了样品溢出； 10.安全性能：具有过压、电弧、空载和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监测；漏电保护；开路报警，断电自动恢复，暂停/恢复等功能； 11.可存储≥10 种方法，选择存储值能直接开始工作。 12.技术参数 #13.输出范围：电压:≥5-600V；电流：≥1-1200mA；功率：≥1-500w； 14.分 辨 率：电压≤1V、电流≤1mA、功率≤1w； 15.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16.外形尺寸（长*宽*高）：300mm×240mm×100mm（±20mm）。 17.主要配置：核心部件+配套组件	1	台	分子竞赛实验室
22	pcr 仪	主屏幕:彩色触摸屏用户界面:直观的图形显示，易于编程操控等。 数据端口:USB 样品体积范围:1-100ul 样品容量:96x0.2m 升降温速率:最高 3℃/秒，平均 3℃/秒 温度范围:4-100℃ 温度均一性:±0.5℃ 温度精确性:±0.5℃ 梯度温差范围:1-25℃ 梯度温控范围:30-100℃ 存储程序:≥200 个，通过 USB 可无限扩展。	1	台	分子竞赛实验室
23	琼脂糖凝胶电泳槽	电泳槽尺寸（宽 x 长 x 高）:≥15x30x5cm 凝胶托盘尺寸(OD)（宽 x 长）:≥10x10cm 样本通量:1－108 溴酚蓝迁移： 3.0cm/hr（75V 下）	1	台	分子竞赛实验室
24	酶标仪	1、用途：用于酶活性实验，蛋白浓度测定、核酸浓度测定、ELISA、细胞增殖和凋亡、动力学检测、内毒素	1	台	分子竞赛实验室

		检测、细菌生长曲线测定。 2、光源：闪烁式氙灯 3、波长范围：200-1000nm，1nm 步进 4、带宽≤2.6nm，支持检测孔板类型 96 孔板 5、准确性 450nm：1.0%+0.003OD 6、精确性 450nm：CV<1.0% 7、具有自动光程校准功能，无需软件，可自动输出校准数据 8、整板测量速度：≤10s 9、波长扫描速度：≤10s，200-1000nm，1nm 步进 10、温度范围：室温至 45℃ 11、振荡器：振荡模式，振荡速度，振荡时间可调 12、与自动化系统兼容，可扩展至高通量自动化检测系统，无需人工干预 13、标准配套软件： 1）仪器控制和分析功能二合一，实时显示运行结果，一键选择列表、板布局等多种直观数据显示方式 2）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选择设置，Windows 直观界面，图标按钮显示基于 SQL 数据库。 3）智能化自动填充铺板布局，可自定义测量模板及命名、颜色设置等。 4）可自定义空白扣除,曲线拟合,临界值（Cut-Off）等计算模式；自动孔间光程校准；数据测量及分析过程可包括：扣减本底、定量曲线拟合，动力学计算，临界值分析和质控等；自动保存标准曲线 5）具有结果报告输出功能，xls/pdf/txt/xml 格式，一键输出 excel/PDF 表格，支持报告 email 发送。 14、带 7 英寸触摸屏			
25	梯度基因扩增仪（科研型）	1、6 个温度循环器专用长寿命半导体温控（Peltier）模块，组成 3 组回路可独立控制 3 个温区； 2、模块类型：0.2ml×96 孔； 3、适用管型：0.2ml，8 联排管，12 联排管，96 孔微孔板，兼容无裙边、半裙边 96 孔 PCR 反应板； 4、温度范围：在 4-105℃范围可调； 5、变温速率：在 0-6℃/秒可调； 6、温度均匀性：≤±0.2℃； 7、温度准确度：≤±0.1℃； 8、梯度宽度： 1-30℃； 9、控温方式：模拟管+模块； 10、电源适应性：仪器在 220V±10%，AC50/6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11、变温速度可调：是； 12、液晶显示：≥8 英寸液晶屏+电容式触摸屏； 13、可存储程序数：机内≥19000+支持 USB 闪存； 14、最大循环数：99； 15、断电保护：有； 16、宽电压范围：100-240VAC, 50/60Hz； 17、热盖温度：30℃-110℃可调； 18、热盖：自适应压杆式热盖，能完成合盖紧盖功能； 19、风道：前进后出式风道； 20、操作方式：可使用触摸屏操控； 21、实时显示程序进展及剩余时间，支持 PCR 仪运行中间编程；	1	台	分子竞赛实验室

		22、一键快速孵育功能，满足变性、酶切/酶连、ELISA等实验需要； 23、内置多个标准程序文件模板，能快速编辑所需文件； 24、支持实验程序结束提醒功能； 25、内置 WIFI 模块，用电脑或手机通过网络连接可实现一机同时控制多台 PCR 仪； 26、支持 U 盘升级软件；终生维护。			
26	环境布展	软木扎板，10mm 厚 pvc 底板作衬板，找平，12mm 厚软木板或毛毡板装饰，规格:4200×1200mm，30×40mm 实木边框收口。	73.98	㎡	分子竞赛实验室
27	药品柜	1. 柜体：侧板、顶底板采用改性 PP 材料增加强度，注塑模一次性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耐腐蚀性强； 2.下储物柜门：内框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外嵌≥5mm 厚钢化烤漆玻璃； 3.上柜视窗们：内框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外嵌≥5mm 厚钢化烤漆玻璃，中间烤漆镂空制作； 4.层板：上部配置两块活动层板，下部配置一块活动层板，层板全部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四周有阻水边，底部镶嵌钢质横梁，承重力强。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 5.门把手：采用经过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与柜门平行，开启方便； 6.门铰链：采用经过射出成型的 PP 材料制成，耐腐蚀性好； 7.螺丝：PP 材质，可选不锈钢 304 材质； 8.备注 ：可以用于各种腐蚀性化学品的储存，如硫酸、盐酸、硝酸、乙酸、硫磺酸等。 7.规格尺寸：≥1000*500*2000mm	6	套	准备室
28	边台 1	1. 全钢结构； 2.面板：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制作，周边成型厚度为≥25mm，具有防腐蚀、耐酸碱、耐高温耐磨、耐热、抗老化、无毒、易清洁、耐冲击、抗化学和污染性能； 3.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每单面设置两个坐人位。所有底柜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以避免勾住服装等造成意外。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4.柜体：主框架采用裸板实际厚度≥1.0mm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 5.固定桌脚：ABS 注塑专用桌垫。 6.规格：高 780mm*宽 700mm	8	延米	准备室
29	试剂架	1.铝合金结构，表面喷涂高温固化匀乳白环氧树脂喷涂理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能，上下带塑胶模具堵头； 2.试剂架立柱截面尺寸：≥40*80mm， 型材壁厚≥1.2mm；试剂架立柱双面升降槽，侧面双面镶嵌另色色条； 3.试剂架托架 1.0mm 镀锌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试剂架带护栏； 4.立杆牢固固定于 C 型钢架底端，层板采用 8mm 厚的	5	延米	准备室

		玻璃，安装后用户可根据试剂大小上下高低无级调节。			
30	水槽	1. 采用实验室专用高密度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易清洁，耐腐蚀，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 2.具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紫外线等特点。 3.规格：480*400*280mm，壁厚 4-5mm；	1	套	准备室
31	三联高低位水嘴	1.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2.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 3.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4.规格：接口尺寸 4 分（直径 20mm）	1	套	准备室
32	仪器柜	1.全钢结构； 2.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柜体采用优质钢材裸板厚度≥1.0mm 一级冷轧钢板冲折制作，表面经磷化等防腐处理后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3.采用双开门型式，上部为玻璃开门(门框为整板开孔，双层门)，下部为钢制开门(双层门)； 4.上下柜各配置一块钢制层板，层板高度可以上下调节，不锈钢弓形拉手。 5.规格尺寸：≥1000*500*2000mm	10	套	准备室
33	滴水架	1. 类型：单面 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 可拆卸式滴水棒，具有锁扣功能，方便使用。 2.规格尺寸：≥625*445*125mm；孔数（棒数）：滴水棒 50 根。	1	套	准备室
34	自来水出水控温设备	尺寸：≥250mm*245mm*300mm 容量：≥5L 类型：储水式 出水类型：上出水 加热功率：1500～2000W。	1	台	准备室
35	升降凳	1.学生凳，依据青少年课桌椅人体工学设计，凳子占地直径 460mm~490mm。 2.双色注塑凳面： 凳面采用双色注塑工艺，凳面底座采用增强改性 PP 料塑料支撑，表面再注塑一层热塑性弹性体软胶材料，注塑膜+包胶膜，内部与气压杆/螺纹杆连接处采用定制缸套嵌件一体注塑，装配简单牢固，凳面软硬适度，贴合人体，久坐不累。 凳面内衬直径≥270mm；底座直径≥310mm；凳面厚度≥27mm；凳面外径≥320mm。凳面与气压杆/螺纹杆间是由增强尼龙注塑+30mm 金属内衬，内径 28mm，接触面同为金属材质，冷热收缩系数相同，保障结构的稳固性。 3.悬挂收纳组件： 凳的底部悬挂组件直径 60mm，通过二次注塑、一次注塑一次包胶形成。 4.锥型凳杆装饰筒： 锥型凳杆装饰筒增强改性 PP 料塑料注塑成型，可保护气压杆/螺纹杆，防尘、防污，延长凳杆使用寿命。装饰筒上孔直径≥68mm，下孔直径≥54mm，高度≥150mm；凳面+装饰筒高度为≥230mm。 5.铸铝凳脚五星盘：	20	张	准备室

		凳脚五星盘采用铝合金模具一次性压铸成型，孔径≥62mm，与厚度≥1.5mm 的 D 行管钢管内嵌式衔接，凳脚方管长度≥180mm，高度≥40mm，宽度≥20mm，厚度≥1.5mm。由高温粉末喷涂，保色度高，耐剐蹭、抗腐蚀。 方管外侧≥4mm 厚 PP 料塑胶堵头，内嵌式安装，结构稳定牢固。防撞耐磨。凳脚上边倒半径 9mm 圆角，安全防护，高温粉末喷涂，保色度高，耐剐蹭、抗腐蚀。			
36	小推车	1.整车加大，加厚材料，不侧翻设计，5 寸刹车轮。 2.优质不锈钢，底部加强筋。 3.承重 500kg，净重 22.5kg。 4.规格：≥600mm×400mm×800mm，不锈钢材质	1	个	准备室
37	废液托盘	1.规格:≥490mm*355mm*95mm 2.PE 注塑工艺，结实美观耐用。	1	个	准备室
38	废液桶	1.规格:≥25L 2.高密度聚乙烯材质，防泄漏，密封强，耐腐蚀、耐酸碱。	1	个	准备室
39	电子天平	1、可读性：≤0.1mg，最大称量值≥120g，重复性：≤0.1mg； 2、秤盘尺寸≥90mm，秤盘上方防风罩有效高度≥230mm，最小称量值(U=1%,k=2)≤0.016g； 3、稳定时间：2s，灵敏度温度漂移：2ppm/℃，线性误差：≤0.2mg； 4、坚固的金属机架，完全可拆卸的五面玻璃防风罩、秤盘及支架，便于清洁； 5、≥10 种应用程序：包括动态称量、统计称量、密度应用程序等； 6、内置的下挂钩称量，可满足特殊称量应用需求； 7、具有 RS232 接口，无需软件即可完成数据传输； 8、通过内置的时间与日期功能，能追踪数据，符合 ISO/GLP 文档要求。	2	套	准备室
40	电子天平	最大称量:500g； 最小分度值:≤0.01g； 线性误差:≤±0.02g。 重复性误差≤0.01g； 校准方式：外校去皮范围：0－500g； 称盘尺寸：φ130mm 数据输出:RS232 接口	10	套	准备室
41	实验室风机	塑料离心风机，通风机：防腐蚀的工程塑料离心式风机，电机功率为≥4KW，转速≥1440r/min，风量 6840-12700m^3/h，风压 1160-800Pa，电压 380V，毒气排污率≥95%，室内换气次数每小时≥25 次。 选用化工专用工程塑料制作，整体布置成自然弯曲状，风速流畅、通风效果良好。 噪声：≤80 分贝。	1	台	准备室
42	配套变频器	性能指标：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电机参数自测试；内置 PID； 1.功率：≥5.5KW； 2.额定电流（A）13A； 3.额定电压（V）380V； 4.最大过载电流：150% 1 分钟； 5.输入电源：三相 380V 50～60Hz+10%。	1	台	准备室

43	防雨帽	适配实验室风机 规格：直径≥650mm，总高≥1100mm。	1	个	准备室
44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 ≥8000m³/h PP 材质，厚度≥10mm,双层过滤，含活性炭 ≥100KG，尺寸：≥1000*2000*1500mm	1	台	准备室
45	减震垫	与实验室风机匹配，设备机脚；橡胶材质；配固定螺丝 规格：≥100mm*60mm	4	个	准备室
46	室内行程通风系统	采用防腐蚀 PP 或 PVC 材质，整体焊接成型，整体结构性能好、严密性高。同时具有耐酸碱性能。 主体包含主风管、支风管。管卡采用碳钢制作，表面经镀铬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 规格尺寸：φ≥250mm 风管截面、长度根据现场风量及管路布局定制。 主要配置：PP/PVC 主风管、支风管；碳钢镀铬管卡、膨胀固定螺栓；PP/PVC 弯头、三通、变径等管路连接件；耐酸碱密封胶条、同材质焊接焊条；橡胶减震垫；按需配套 PP/PVC 防腐风量调节风阀、PP 检修口	6	套	准备室
47	室外行程通风系统	采用防腐蚀 PP 材质，整体焊接成型，整体结构性能好、严密性高。同时具有耐酸碱性能。 主体包含主风管、支风管。管卡采用碳钢制作，表面经镀铬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 规格尺寸：φ≥250mm 风管截面、长度根据现场风量及管路布局定制。 主要配置：PP 主风管、支风管；碳钢镀铬管卡、膨胀固定螺栓；PP/PVC 弯头、三通、变径等管路连接件；耐酸碱密封胶条、同材质焊接焊条；橡胶减震垫；按需配套 PP/PVC 防腐风量调节风阀、PP 检修口	6	套	准备室
48	环境布展	软木扎板，10mm 厚 pvc 底板作衬板，找平，12mm 厚软木板或毛毡板装饰，规格:4200×1200mm，30×40mm 实木边框收口。	31.36	㎡	准备室
49	不锈钢操作台	不锈钢结构，材料为 304 不锈钢材，一体冲压层板，表面光滑，整体坚固稳定，美观实用，超强承重，结实耐用，重量轻，耐磨，具有较高的强度韧性，承重强，不易生锈，耐腐蚀，耐酸碱。 规格尺寸：≥1200mm*600mm*780mm（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2	组	培养室
50	升降凳	1.学生凳，依据青少年课桌椅人体工学设计，凳子占地直径 460mm~490mm。 2.双色注塑凳面： 凳面采用双色注塑工艺，凳面底座采用增强改性 PP 料塑料支撑，表面再注塑一层热塑性弹性体软胶材料，注塑膜+包胶膜，内部与气压杆/螺纹杆连接处采用定制缸套嵌件一体注塑，装配简单牢固，凳面软硬适度，贴合人体，久坐不累。 凳面内衬直径≥270mm；底座直径≥310mm；凳面厚度≥27mm；凳面外径≥320mm。凳面与气压杆/螺纹杆间是由增强尼龙注塑+30mm 金属内衬，内径 28mm，接触面同为金属材质，冷热收缩系数相同，保障结构的稳固性。 3.悬挂收纳组件： 凳的底部悬挂组件直径 60mm，通过二次注塑、一次注塑一次包胶形成。 4.锥型凳杆装饰筒： 锥型凳杆装饰筒增强改性 PP 料塑料注塑成型，可以保	30	张	培养室

		护气压杆/螺纹杆，防尘、防污，延长凳杆使用寿命。 装饰筒上孔直径≥65mm，下孔直径≥50mm，高度≥150mm；凳面+装饰筒高度≥230mm。 5.铸铝凳脚五星盘： 凳脚五星盘采用专用铝合金模具一次性压铸成型，孔径≥60mm，与厚度≥1.5mm 的 D 行管钢管内嵌式衔接，凳脚方管长度≥180mm，高度≥40mm，宽度≥20mm，厚度≥1.5mm。由高温粉末喷涂，保色度高，耐剐蹭、抗腐蚀。 方管外侧≥4mm 厚 PP 料塑胶堵头，内嵌式安装，结构稳定牢固。防撞耐磨。凳脚上边倒半径 9mm 圆角，安全防护，高温粉末喷涂，保色度高，耐剐蹭、抗腐蚀。			
51	边台 1	1. 全钢结构； 2.面板：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制作，周边成型厚度为≥25mm，具有防腐蚀、耐酸碱、耐高温耐磨、耐热、抗老化、无毒、易清洁、耐冲击、抗化学和污染性能； 3.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每单面设置两个坐人位。所有底柜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以避免勾住服装等造成意外。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4.柜体：主框架采用裸板实际厚度≥1.0mm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 5.固定桌脚：ABS 注塑专用桌垫。 6.规格：高 780mm*宽 600mm	10	延米	培养室
52	边台 2	1. 全钢结构； 2.面板：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制作，周边成型厚度为≥25mm，具有防腐蚀、耐酸碱、耐高温耐磨、耐热、抗老化、无毒、易清洁、耐冲击、抗化学和污染性能； 3.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每单面设置两个坐人位。所有底柜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以避免勾住服装等造成意外。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4.柜体：主框架采用裸板实际厚度≥1.0mm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 5.固定桌脚：ABS 注塑专用桌垫。 6.规格：高 780mm*宽 600mm。	6	延米	培养室
53	岛式电源	1.配置 2 个国标五孔插座，含防水盖。 2.主体框架：采用≥1.0mm 优质镀锌钢板，采用 CO_2 保护焊焊接，打磨处理，表面经耐酸碱环氧树脂(EPOXY)粉末烤漆处理(烤漆膜厚度平均值≥70μm)，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性。	7	个	培养室
54	小推车	1. 整车加大，加厚材料，不侧翻设计，5 寸刹车轮。 2.优质不锈钢，底部加强筋设计。 3.承重 500kg，净重 22.5kg。 4.规格：≥600mm×400mm×800mm，不锈钢材质	1	个	培养室
55	生物数码显微镜	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系统 2.照明：长寿命 LED 照明，提供白色冷光，平均可以使	1	台	培养室

		用超过 15 年。 3.载物台：粗微调同轴，微调最小距离≤1 微米。 4.观察筒：双目观察筒，镜筒倾角为 30° 。 5.具有延时关闭功能：可以在 2 小时不用后自动关闭照明。 6.载物台：钢丝传动，尺寸为 235mm × 150mm，带单片标本夹。 7.聚光镜：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0.9。 8.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物镜视场数≥20mm。 4×物镜，数值孔径：0.10 工作距离≥26.2mm 10×物镜，数值孔径：0.25 工作距离≥10.2mm 40×物镜，数值孔径：0.65 工作距离≥0.31mm 100×物镜，数值孔径：1.25 工作距离≥0.1mm(油镜) 9.高清成像系统： 9.1.采用 CMOS 芯片，像素数≥1200 万。 9.2.最大像素尺寸≥3840 × 2160。 9.3.芯片尺寸（Sensor size）≥1/2.3" 。 10.主要配置：显微镜主机 1 台、目镜 1 对、4、10、40、100 倍物镜 1 套、相机 1 套			
56	格林诺夫体视显微镜	变倍比：光学变倍比≥9.1:1。 #放大倍率范围：≥0.6-5.5X，实现连续变倍，在 0.6X、1X、2X、3X、4X、5X、5.5X 每个倍率处具有定位机构固定倍率，定位倍率≥7 处准确定位，可保证观测测量的重复性精度； 调焦机构：粗动调节旋钮，调焦行程≥130mm。 视频/照片端口：具备视频输出与目视观察的分光端口，支持 50% 视频输出/50% 目视观察的分光状态。 #物镜：复消色差物镜，工作距离：≥122mm。 目镜：人体工学目镜，可调式，带眼杯 10x/23。 瞳距调节范围≥55-75mm。 #底座：人机工学超薄型底座，底座厚度≤18mm，底座尺寸≥345*300mm，操作舒适，长时间使用无疲劳感。 照明： LED 上下照明系统，下光源采用纳米导光技术，视野均匀，高色彩还原性光源，显色指数 CRI≥95%，光源色温 5500K,接近自然光色温。 采集全屏图像 ：≥1200 万像素，为图像传感器原生有效像素，非软件插值或图像拼接。 传感器：1/2.3 英寸 CMOS。 像素大小：≥1.55 微米 x 1.55 微米。 文件格式：JPG、TIF、BMP、MJPG、PNG。 主要配置：显微镜主机 1 台、目镜 1 对、相机 1 套。	1	台	培养室
57	研究级倒置荧光显微镜	用于微生物形态观察研究。 双目镜筒，10-40° 观察角。 目镜：10X/22。 #物镜：平场半复消色差相衬荧光物镜，在多种照明模式下都能得到高性噪比、高分辨率以及高反差的成像效果。 10X，NA≥0.30，WD≥15.7mm，盖玻片厚度：1.2mm； 20X，NA≥0.45，WD≥8mm，盖玻片厚度：1.2mm； 40X，NA≥0.60，WD≥3.6mm，盖玻片厚度：1.2mm。 #手动转换器：编码型手动 6 孔物镜转换器带 DIC 分析插槽(透射用、反射用同时具有)。可通过通讯控制，6 孔位物镜 LED 灯亮度记忆功能，LED 灯亮度可通过通	1	台	培养室

		讯和编码器调节，寿命≥60000 小时。 #手动平台：行程 130mm*85mm，柔性手柄，可根据需求在顶层平台上安装不同尺寸的小工作台。 调焦方式：3 档变速升降机构、移动行程 10mm（焦面上 8.5mm，下 1.5mm），Z 轴调焦精度≤1μm。 荧光滤块：覆盖紫外至可见光，置换方便。 DAPI / FITC / TRITC (带通)。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转盘式结构，7 孔位手动转盘，状态检测，NA ≥0.52，WD≥30mm。 内置系统中间倍率： 1X、1.5X 转盘式切换。 照明系统：高功率光纤式 LED 灯箱照明，具有软件和控制器同时控制开关和光强功能，调控精度 1%。 主机分光出口：采用转盘式结构（电动）。支持左侧/目视=100%/0%；右侧/目视=100%/0%；左右侧/目视=0/100%；右端口/目视=20%/80%。 #荧光装置：采用单层光路多功能转盘式结构，6 工位电动转盘，支持升级为双层光路；可通过通讯控制；可从主机取出，方便更换各模块；根据需求荧光激发模块可随意拆卸、安装。 视场范围：明场、荧光相机拍摄视场≥25mm。 摄像系统：科学级专业相机，≥1230 万像素，显示帧频：≥23.4fps 4096x3000；≥46.3fps 2048x1500；镜头接口：精密不锈钢接口；光学性能：高性能人眼视觉仿生学低通滤波器 OLPF（可见光至近红外光波段）；外置电源：制冷模块通过外部电源供电，DC12V，3A；相机通过 USB3.0 接口供电(兼容 USB2.0)； 软件参数：图像采集及视频录制，2D 平面几何学测量，图像三维形貌、图像剖面线以及图像拼接等操作； 主要配置：显微镜主机一台、目镜 1 对、10、20、40 倍物镜 1 套、相机 1 套。			
58	电子天平	1、可读性：0.1mg，最大称量值≥120g，重复性：0.1mg； 2、秤盘尺寸≥90mm，秤盘上方防风罩有效高度≥234mm，最小称量值(U=1%,k=2)≤0.016g； 3、稳定时间：2s，灵敏度温度漂移：2ppm/℃，线性误差：0.2mg； 4、坚固的金属机架，完全可拆卸的五面玻璃防风罩、秤盘及支架，便于清洁； 5、10 种应用程序：包括动态称量、统计称量、密度应用程序等； 6、内置的下挂钩称量设计，可满足特殊称量应用需求； 7、具有 RS232 接口，无需软件即可完成数据传输； 8、通过内置的时间与日期功能，能追踪数据，符合 ISO/GLP 文档要求。 9、主要配置：天平主机、秤盘、可拆卸五面玻璃防风罩、下挂钩称量组件、电源适配器、防尘罩、配套校准砝码、RS232 通讯线、产品操作说明书。	2	台	培养室
59	电子天平	最大称量:500g最小分度值:0.01g线性误差:≤±0.02g重复性误差≤0.01g 校准方式：外校去皮范围：0－500g 称盘尺寸：φ130mm 数据输出:RS232 接口。 主要配置：天平主机、秤盘、RS232 通讯线、产品操作说明书。	10	台	培养室
60	微量移液器 1	手动单道， 0.5-10μl， 误差：±1.0%	10	支	培养室
61	微量移液器 2	手动单道，20-200μl ， 误差：±0.6%	10	支	培养室

62	微量移液器 3	手动单道，100-1000μl，　误差：±0.6%	10	支	培养室
63	微量移液器 4	手动单道，0.5-5ML ，　误差：±0.6%	2	支	培养室
64	环境布展	软木扎板，10mm 厚 pvc 底板作衬板，找平，12mm 厚软木板或毛毡板装饰，规格:4200×1200mm，30×40mm 实木边框收口。	73.98	㎡	培养室
65	实验室净化系统	1. 吊顶净化板 规格要求：钢板厚度 0.476mm，板材总厚度 50mm，岩棉容重 100Kg/m³，50mm 厚手工单玻镁岩棉净化板；计量单位：批；数量：1 批。 2. 围墙净化板 规格要求：钢板厚度 0.426mm，板材总厚度 50mm，岩棉容重 100Kg/m³，50mm 厚手工岩棉净化板；计量单位：批；数量：1 批。 3. 净化钢质门 规格尺寸：900mm×2100mm，成品钢质门，配置观察视窗；计量单位：套；数量：2 套。 4. 风淋室 规格尺寸：1300mm×1100mm×2100mm，整机 304 不锈钢材质；计量单位：套；数量：1 套。 5. 传递窗 规格尺寸：600mm×600mm×600mm，配置电子互锁装置；计量单位：套；数量：1 套。 6. 双层玻璃窗 规格尺寸：1500mm×1200mm；计量单位：樘；数量：1 樘。 7. PVC 地板 技术参数：卷材厚度≥2.0mm，规格 2mm×2m×20m 8. LED 吸顶式荧光灯 参数：48W，外形尺寸 300mm×1200mm；计量单位：套；数量：8 套。 9. 紫外线灯 参数：1×40W，长度 1200mm，计量单位：套；数量：4 套。 10. 净化机组 设备类型：组合式恒温恒湿净化机组；计量单位：台；数量：1 台。 11. 高效送风口 成套供货，包含高效过滤器外壳、滤芯、风口；计量单位：个；数量：5 个。 12. 其他辅材	1	套	无菌室
66	升降凳	1.学生凳，依据青少年课桌椅人体工学设计，凳子占地直径 460mm~490mm。 2.双色注塑凳面： 凳面采用双色注塑工艺，凳面底座采用增强改性 PP 料塑料支撑，表面再注塑一层热塑性弹性体软胶材料，注塑膜+包胶膜，内部与气压杆/螺纹杆连接处采用定制缸套嵌件一体注塑，装配简单牢固，凳面软硬适度，贴合人体，久坐不累。 凳面内衬直径≥270mm；底座直径≥310mm；凳面厚度≥27mm；凳面外径≥320mm。凳面与气压杆/螺纹杆间是由增强尼龙注塑+30mm 金属内衬，内径 28mm，接触面同为金属材质，冷热收缩系数相同，保障结构的稳固性。 3.悬挂收纳组件： 凳的底部悬挂组件直径 60mm，通过二次注塑、一次注塑一次包胶形成。 4.锥型凳杆装饰筒： 锥型凳杆装饰筒增强改性 PP 料塑料注塑成型，可以保护气压杆/螺纹杆，防尘、防污，延长凳杆使用寿命。 装饰筒上孔直径≥68mm，下孔直径≥54mm，高度≥150mm；凳面+装饰筒高度为≥230mm。 5.铸铝凳脚五星盘： 凳脚五星盘采用专用铝合金模具一次性压铸成型，孔径	50	张	无菌室

		≥62mm，与厚度≥1.5mm 的 D 行管钢管内嵌式衔接，凳脚方管长度≥180mm，高度≥40mm，宽度≥20mm，厚度≥1.5mm。由高温粉末喷涂，保色度高，耐剐蹭、抗腐蚀。 方管外侧≥4mm 厚 PP 料塑胶堵头，内嵌式安装，结构稳定牢固。防撞耐磨。凳脚上边倒半径 9mm 圆角，安全防护，高温粉末喷涂，保色度高，耐剐蹭、抗腐蚀。			
67	灭火器	1.理化生实验室标配灭火器； 2.干粉灭火剂； 3.灭火器的级别和灭火种类 2A 、34B 、C 、E； 4.灭火器使用范围-20℃~+55℃； 5.灭火器驱动气体名称、压力：氮气、1.2MPa（20℃）。	1	个	无菌室
68	黄沙箱	装有黄沙的箱子。整体采用厚度≥0.8mm 厚优质一级冷轧镀锌钢板（SPCCT）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 规格：≥400*400*400mm。	1	个	无菌室
69	紧急药箱	1. 外箱外观色泽均匀、表面光洁，放置平稳；无明显污渍，刮痕； 2.使用 3mm 中纤板，铝合金框架、银色、内衬使用 210D 牛津布； 3.上锁形式：搭扣锁+钥匙锁； 4.合页材质：五金材质、包角：金属包角； 5.包含碘伏、医用酒精，医用棉签（非无菌），医用棉球（非无菌），胶布，创可贴。	1	个	无菌室
70	不锈钢操作台	不锈钢结构，材料为 304 不锈钢材，一体冲压层板，表面光滑，整体坚固稳定，结实耐用，重量轻，耐磨，具有较高的强度韧性，承重强，不易生锈，耐腐蚀，耐酸碱。 规格：≥1200mm*600mm*780mm。	3	组	无菌室
71	不锈钢水槽台	不锈钢结构，材料为 304 不锈钢材，一体冲压层板，表面光滑，整体坚固稳定，美观实用，超强承重，结实耐用，重量轻，耐磨，具有较高的强度韧性，承重强，不易生锈，耐腐蚀，耐酸碱。 规格：≥550*400*780mm。	1	组	无菌室
72	超净工作台	1.外壳全钢结构，不锈钢操作平台。 2.双人双面、垂直气流、准闭合式玻璃风门（全钢化处理）。 3.灭菌与照明、插座、风机互锁防止学生误操作。 4.高效过滤器、紫外杀菌具有时效报警功能，确保无菌质量。 5.风机六档调速功能，高效过滤。 6.具有环境温度显示功能。 7.显示与控制：轻触操作，液晶多重显示（含环境温度显示、插座状态通电显示）。 8.洁净等级：100 级@≧0.5μM。 9.菌落数:≦0.5 个/皿•时(Φ90mm 培养平皿)。 10.平均风速：0.3m～0.6m/s（可调）； 噪音≤62dB(A)； 最大功率 500W。	6	个	无菌室
73	小推车	1. 整车加大，加厚材料，不侧翻设计，5 寸刹车轮。 2.优质不锈钢，底部加强筋。 3.承重 500kg，净重 22.5kg。 4.规格：≥600mm×400mm×800mm，不锈钢材质。	1	个	无菌室
74	环境布展	软木扎板，10mm 厚 pvc 底板作衬板，找平，12mm 厚	73.98	㎡	无菌室

		软木板或毛毡板装饰，规格:4200×1200mm，30×40mm实木边框收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号：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XXXX

采购方（甲方）：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

供货方（乙方）：　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方（甲方）：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

供货方（乙方）：

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依法实施相应的采购程序，经 XX 组织的 XX 设备(服务)（采购编号 XX ）政府采购项目中，最终择定供货方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标约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双方均同意合同的内容并确认其受该内容的约束，并用来规范和界定双方的关系。本合同用以对双方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相应的解释和说明。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采购方、供货方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在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交货义务后，采购方应付给供货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由合同所约定的标的物以及附带之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和其他类似的服务，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或报酬。

1.5“采购方”系指“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在“合同”中为指明的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1.6“供货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向委托人提供公证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采购代理服务的机构。

1.8“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在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的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采购方（包括供货方）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或被勒令停止使用、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则供货方应对采购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应诉而花费的调查、鉴定、评估、律师、诉讼、仲裁、翻译、交通等费用。

4.包装要求

4.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

6.1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方清点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

分批次交货，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方清点合格的日期为每批次货物交货日期。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 XX 天，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通知采购方。到货时，采购方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一式贰份）进行收货。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货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货物由供货方在 XX 年 XX 月 XX 日运抵北京市东城区 XX，并在运抵现场后 XX 日内正式交付给采购方。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供货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方。

7.2 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负责。

8.货款及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款额为:

XX 元（大写）XX 元人民币；

8.2 上述货款按下述约定由采购方支付。

在供货方正式交付货物后，由采购方向上级相关部门提交验收相关资料，经批准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全部货款即 XX 元（大写）XX 元人民币；

8.3 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应当按照总价款 5%的比例，向采购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根据合同情况具体约定）。上述保函均为银行独立保函。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验收合格后 XX 天之内，供货方须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材料提供给采购方。

9.2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供货方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XX 天内将这些资料补充完整。

10.质量保证

10.1 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货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

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XX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 10.3 所述采购方通知后 XX 天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进行补救，则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采购方最终验收确认合格时起 XX 个月。

10.6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条款见附件二。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验收前，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安装、调试后，采购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11.4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货物由供货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并提供适于安装和调试的条件和设施、设备。供货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所需要的条件和设施、设备。如果因为供货方未能提前通知而采购方无法提供因而导致安装和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货方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采购方由于无法使用货物而导致的损失等。

11.6 如果货物的安装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则供货方须确保提供安装和调试的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规程要求或该项作业本身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如果由于不具备该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而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均由供货方承担，如果给采购方造成损害，供货方亦须承担赔偿责任。

11.7 在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进行调试时，采购方须指派专人参与，并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状况进行确认。

11.8 采购方确认货物运行和工作正常，且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签署实物验收清单。

11.9 自采购方签署了实物验收清单及《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系统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时起，供货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之义务即履行完毕，货物保管的风险即由采购方承担；在取得上述验收合格证明之前，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12.延迟交货

12.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使用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交付货物价额的 0.07%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3.2 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供货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支付的货款部分的 0.07%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而采购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XX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5.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供货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17.1.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2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0.合同修改

20.1 采购方、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21.通知与送达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合同清单作为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4.3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见附件一；

24.4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叁份、供货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

名　称：(印章)

法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8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供货方：XXXX

名　称：(印章)

法人(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　　话：XXXX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XXXX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具体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使用场所
1									
2									
3									
4									
5									
合计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